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审核意见 见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作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1】0286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相关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问题：预案披露，公司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参与竞买鹰牌集团持有的鹰牌贸易、鹰牌科技、东源鹰牌、石湾鹰牌各66%股权，公司被确定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我部关注到，前期公司披露《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显示转让方对受让方设置了一定资格条件，但相关资格条件、承诺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未在预案中披露。例如，受让方需将本部工商、税务注册地迁移至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并作为产权交割的前提条件，迁址后持续保持不少于15年。受让方需承诺加大投资力度，确保标的公司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第一年（即2022年）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不少于0.8亿元，以后年度（至2026年）均需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逐年递增20%。否则，由公司补足或补缴交易价款。**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竞买条件和要求属于本次重组的重大事项，对投资者决策影响重大，请公司说明未在重组预案中予以明确披露的具体原因，公司董事会是否就相关安排和条款进行审慎论证，相关安排是否有损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2）上述竞买条件和要求设置原因及合理性，除已经披露的受让条件外，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3）结合公司作为受让方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对标的资产及其核心人员实施有效管控，以及相关保障措施，并进一步说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具体安排；（4）关于纳税的相关安排是否构成公司对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请说明相关安排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是否有必要确认或有负债，上述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5）公司本部工商、税务注册地迁移是否涉及主要厂房、设备等的搬迁，迁移是否存在障碍及对本次交易影响；（6）请充分说明违约条款对应的金额和违约可能性，如实际承担违约责

任，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请公司独立董事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认为：

（一）公司已严格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在重组预案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竞买条件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已对相关安排和条款进行审慎论证，相关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

（二）上述竞买条件和要求设置主要系鹰牌集团希望借此找到优质战略投资者，完善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希望通过设置条件约束，保障受让方能践行政府构建泛家居产业集聚地的发展战略，把握行业机遇大力扶持鹰牌陶瓷快速发展，提升当地税收和经济发展水平，具有商业合理性，除已经披露的受让条件外，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三）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以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资产及其核心人员实施有效管控，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四）纳税的相关安排构成公司对交易对方的纳税承诺，该项安排设置具有商业合理性；基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出具的纳税预测和制定的经营计划，该纳税安排具有可实现性；公司预计因为该项安排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很低，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的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此公司未对相关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相关安排和条款进行审慎论证，该项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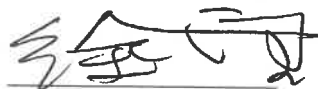
（五）公司本部工商、税务注册地迁移不涉及主要厂房、设备等的搬迁，预计迁移不存在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六）上市公司已就违约条款对应的违约金额进行了测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已对相关安排和条款进行审慎论证，并已制定经营计划以持续提升业绩，预计实际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并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坚'.

徐 坚

2024年5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安 林

2021年5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李云超

2021年 5月 29日